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入	3	6,359	7,535
銷售成本		(4,696)	(5,523)
毛利		1,663	2,0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7	1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	(6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3)	(1,526)
融資成本	5	(51)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6	(24)
所得稅開支	6	(42)	(13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4	(15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	(151)
非控股權益		(5)	(5)
		44	(15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7	0.01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100	6,800	6,900	(1)	6,899
自集團重組時產生	-	-	2,390	-	2,390	-	2,39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	(151)	(5)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2,490	6,649	9,139	(6)	9,1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38	8,752	2,490	5,734	18,014	(11)	18,0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	49	(5)	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38	8,752	2,490	5,783	18,063	(16)	18,0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為「股份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優化集團結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收入

收入指所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貨品	<u>6,359</u>	<u>7,53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0	52
所收到一次性進場及促銷費	90	48
政府補助	25	25
其他	2	2
	<u>157</u>	<u>12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51	30
融資租賃利息	-	5
	<u>51</u>	<u>3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期內稅項	42	129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	3
	<u>42</u>	<u>132</u>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新加坡元)	49	(15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00,000	48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4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 151,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 480,0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數目,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根據重組已發行48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行表現債券有500,000新加坡元的或然負債。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刊發關於以代價10.0百萬新加坡元收購一項新加坡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的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食品供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向船具商、零售商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客戶供應食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4,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將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及鑑於最近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的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基本能力並無轉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10.0百萬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一項位於新加坡的新物業（「收購事項」）及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部分結付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展望

股份於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於GEM上市。董事認為上市為本集團進軍香港船舶供應行業的策略，並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關注度，同時加強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以期增加市場份額。此外，董事亦認為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會因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有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而選擇與上市公司合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業務機會及執行策略，其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食品供應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正在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營運規模龐大的集團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船具商收入因市場需求放緩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所致，其與收入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穩定在26.7%及2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銷售及分銷貨品有關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倉庫租金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股權百分比
陳少義先生 （「陳少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之權益（附註1）	378,000,000股 股份	63.00%
倪朝祥先生 （「倪朝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之權益（附註1）	378,000,000股 股份	63.00%

附註：

1. 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股權百分比
Pack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股 股份	63.00%
陳治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附註1）	378,000,000股 股份	63.00%
方韻茹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78,000,000股 股份	63.00%
楊寶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78,000,000股 股份	63.00%
陳飛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78,000,000股 股份	63.00%
Absolute Elite Limited （「Absolute Elite」）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股 股份	12.00%
Tan Chu En I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72,000,000股 股份	12.00%
Sinta Muchtar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2,000,000股 股份	12.00%

附註：

1. 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韻茹女士乃陳少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少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寶珠女士乃倪朝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倪朝祥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飛萍女士乃陳治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治樞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bsolute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Chu En I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Chu En Ian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Elit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inta Muchtar女士乃Tan Chu En I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an Chu En Ian先生透過Absolute Elit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組成。譚偉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